

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

84年10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88年5月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3、4、5、7、10、12、13條)

94年5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12條)

98年4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6、14條)

99年1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99年3月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8、10、11、12、13條)

101年3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7、11條)

101年5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

- 一、本細則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訂定。
- 二、本系博士學位考試，由聘請之考試委員負責考試。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本系博士班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同意後，由系主任報請校長聘請。考試委員之資格依本校有關規定聘任。
- 三、博士班研究生修畢規定課程、學分，依「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規定，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得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參加博士學位考試。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擬申請學位考試，須依「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審查要點」規定審查通過後，並於考試至少二十天前，依照規定填寫擬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章後，送教務單位請校長核准。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審查要點另訂之。
- 五、博士學位考試由指導教授與參加考試之委員商定時間及地點後舉行。
- 六、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提要)，於考試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 七、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考試且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學位考試前**填具「取消學位考試通知單」，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章後送註冊組，**再依相關規定**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 八、研究生論文考試，應於考試前公告周知，考試時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考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考試紀錄及口試評分單於考試後送系存檔，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送註冊組登錄成績。
- 九、論文考試成績由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評分，每人一次為限，再由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論文考試之成績，並會同系主任在論文考試成績計算單上簽章。論文考試分數，『如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即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論文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始能舉行。
- 十、博士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一次，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十一、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備妥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名並加蓋系戳章之論文正本二冊繳交總圖書館(其中一冊留存學校典藏，一冊分送有關單位典藏)，另備二冊送系圖書室。
研究生應另外繳交與紙本論文內容相同之全文電子檔供學校典藏。
- 十二、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